

2025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5512
2. 釋義	B5512
第 2 部	
與有害材料及拆船有關的規定	
3. 船舶須遵從與有害材料有關的規定	B5518
4. 只容許在獲處長或公約國認許的拆船設施拆解香港船 舶	B5518
5. 交付船舶作拆船：一般規定	B5520
6. 香港船舶的檢驗	B5522
7. 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	B5524
8. 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	B5528

《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規例》

2025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B5506

條次	頁次
9.	撤銷香港公約清單證書或香港公約拆船證書，或其效力終止B5530
10.	證書須具有效力並在船上備存B5532

第 3 部

採用電子形式的指明文件

11.	採用電子形式的指明文件B5536
12.	藉電子方式備存指明文件：使指明文件可透過在船上的電子器材取覽B5538

第 4 部

認許擬用作拆船設施的設施

13.	與拆船有關的禁止事項B5540
14.	認許拆船設施B5542
15.	修改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條件B5544
16.	撤銷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或暫時中止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效力B5546

第 5 部

拆船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第 1 分部——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17.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B5548
-----	-----------------------

《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規例》

2025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B5508

條次	頁次
----	----

第 2 分部——與拆船設施計劃及工人安全與培訓有關的責任

18.	拆船設施計劃	B5548
19.	防止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B5548
20.	有害材料的安全與無害環境管理	B5550
21.	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反應計劃	B5550
22.	工人安全與培訓制度	B5552

第 3 分部——報告的責任

23.	報告指明事件	B5552
24.	開始及完成拆船的報告	B5554

第 6 部

處長的權力

25.	委任政府驗船師	B5558
26.	處長可認可機構	B5558
27.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證書或在 其上作出批註	B5558
28.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證書 或在其上作出批註	B5560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上訴

29.	上訴	B5562
-----	----------	-------

第 2 分部——罪行

30.	罪行	B5564
-----	----------	-------

第 3 分部——費用

31.	第 7 部第 3 分部的釋義	B5566
32.	發出證書等的費用	B5566
33.	在香港進行服務的費用	B5568
34.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檢驗的費用	B5568
35.	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檢驗的費用	B5570
36.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B5570

第 8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37.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B5576
38.	修訂附表	B5576

《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條例》(第 657 章) 第 4 及 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工人 (worker) 就某拆船設施而言，指該設施的營運者僱用在該設施進行工作 (不論是定期或臨時性質) 的人，或根據與該營運者之間的合約，同意進行該等工作的人；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就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有權懸掛的旗幟所屬國家的政府；

有害材料清單 (IHM) 指第 3(1) 條所提述的有害材料清單；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

- (a) 國際清單證書；或
- (b) 國際拆船證書；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現有船舶而言，指——

- (a) 2030 年 6 月 26 日；或
- (b) 該船舶交付拆船設施進行拆船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處長根據第 25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香港公約拆船證書 (HKC recycling certificate) 指由認證機關發出的、第 8 條所提述的證書；

香港公約清單證書 (HKC inventory certificate) 指由認證機關發出的、第 7 條所提述的證書；

《香港公約規則》 (HKC Regulations) 指《公約》附則所載的《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規則》；

國際拆船證書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certificate) 指——

- (a) 香港公約拆船證書；或
- (b) 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下發出) 的國際拆船準備就緒證書；

國際清單證書 (international inventory certificate) 指——

- (a) 香港公約清單證書；或
- (b) 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下發出) 的國際有害材料清單證書；

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 (DASR) 指第 14(1) 條所提述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

現有船舶 (existing ship) 指不屬新船的船舶；

船東 (owner) 就某船舶而言，指——

- (a) 該船舶的擁有人；或
- (b) 已從該船舶的擁有人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人，包括該船舶的管理者或光船租賃人；

新船 (new ship) 指——

- (a) 有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在該日之後訂立的建造合約的船舶；
- (b) 如該船舶沒有建造合約——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或在該日之後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的船舶；或
- (c) 在 2027 年 12 月 26 日或在該日之後交付的船舶；

認證機關 (certifying authority) 指——

- (a) 處長；或
- (b) 認可機構；

《MEPC.211(63) 導則》 (MEPC.211(63) guidelines)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12 年 3 月 2 日藉 MEPC.211(63) 號決議通過的《2012 年拆船設施授權導則》。

第 2 部

與有害材料及拆船有關的規定

3. 船舶須遵從與有害材料有關的規定

- (1) 任何新船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有帶備符合《香港公約規則》第 5.1、5.3 及 5.4 條的、專為該船舶製備的有害材料清單 (*有害材料清單*)。
- (2) 任何現有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符合《香港公約規則》第 5.2、5.3 及 5.4 條的、專為該船舶製備的有害材料清單，不遲於指明日期帶上該船舶上。
- (3) 凡任何材料——
 - (a) 是用於某船舶的結構、機器、電力裝設或設備的；及
 - (b) 是在本規例開始實施當日或在該日之後裝設在該船舶上的，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材料不得含有《公約》附錄一所述的有害材料。

4. 只容許在獲處長或公約國認許的拆船設施拆解香港船舶

如某香港船舶須予拆解，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只於以下設施拆解——

- (a) 獲處長根據第 14 條認許的、處於香港的拆船設施；或
- (b) 獲符合本條例第 5(3) 條中**主管當局**的定義 (b) 段的描述的主管當局認許進行《香港公約規則》第 8.1.2 條所提述的拆船的、處於香港以外的拆船設施。

5. 交付船舶作拆船：一般規定

- (1) 第 (2) 款適用於——
 - (a) 為拆船而交付予第 4(a) 或 (b) 條提述的拆船設施的香港船舶；或
 - (b) 為拆船而交付予第 4(a) 條提述的拆船設施的非香港船舶。
- (2) 在為拆船而交付某船舶予某拆船設施前，該船舶的船東須——
 - (a) 向該設施的營運者提供專為該船舶而設的有害材料清單；
 - (b) 在遵從以下條文的情況下，對該船舶進行操作——
 - (i) 如該船舶是油船——《香港公約規則》第 8.3 條；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香港公約規則》第 8.2 條；
 - (c) 如該營運者有所要求——向其提供《香港公約規則》第 8.4 條提述的、有關該船舶的相關資料；及

- (d) 向該營運者出示以下證書——
 - (i) 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認證機關發予該船舶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的文本；或
 - (ii) 如該船舶是非香港船舶——主管機關發予該船舶的國際拆船證書的文本。
- (3) 在為拆船而交付某香港船舶予某拆船設施前，該船舶的船東須在計劃對該船舶進行最後檢驗的最少 7 日之前，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告知拆解該船舶的意向。
- (4) 在第 (2)(b)(i) 款中——
油船 (tanker) 指——
 - (a) 《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3A 章》**) 第 1(2) 條所界定的油輪；或
 - (b) 《第 413A 章》第 1(2) 條所界定的 NLS 液貨船。

6. 香港船舶的檢驗

- (1)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安排——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或在香港公約清單證書首次發予該船舶之前，對該船舶進行《香港公約規則》第 10.1.1 條所描述的初次檢驗；
 - (b) 自該船舶初次檢驗 (或——如適用的話——上次換證檢驗) 的完成日期起計，每 5 年對該船舶進行《香

港公約規則》第 10.1.2 條所描述的換證檢驗一次；
及

- (c) 在該船舶結束營運並等待拆船之前，對該船舶進行《香港公約規則》第 10.1.4 條所描述的最後檢驗。
- (2) 如某香港船舶有《香港公約規則》第 10.1.3 條所提述的改裝、更換或重大修理，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安排對該船舶進行該條所描述的附加檢驗。
- (3) 本條所指的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或認可機構進行。

7. 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

- (1) 認證機關可應某香港船舶的船東的申請，將香港公約清單證書發予該船舶。
- (2) 根據第 (1) 款向處長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附同第 7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費用。
- (3) 如某香港船舶從未獲發香港公約清單證書，則除非認證機關信納——
 - (a) 該船舶已進行第 6(1)(a)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及

- (b) 有遵從《香港公約規則》第 5 條，製備專為該船舶而設的有害材料清單第一部分，
否則不得將香港公約清單證書發予該船舶。
- (4) 如某香港船舶已獲發香港公約清單證書，則除非認證機關信納——
 - (a) 該船舶已進行第 6(1)(b)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及
 - (b) 有遵從《香港公約規則》第 5 條，製備專為該船舶而設的有害材料清單第一部分，
否則不得將新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發予該船舶。
-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 (a) 在某香港船舶的初次檢驗完成後發出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在認證機關於該證書上指明的期間有效，但該期間不得超逾自初次檢驗完成當日起計的 5 年；及
 - (b) 在某香港船舶的換證檢驗完成後發出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一直有效，直至認證機關於該證書上指明的期間屆滿為止。
- (6) 處長可應某香港船舶的船東的申請，以作出批註的方式，延長任何發予該船舶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的有效期——
 - (a) 如該證書是為一段少於 5 年的期間而發出的——可獲延長的期間為根據《香港公約規則》第 11.6 條所指明的期間；

- (b) 如有《香港公約規則》第 11.7 條所述的事件發生——可獲延長的期間為根據《香港公約規則》第 11.7 條所指明的期間；
 - (c) 如有《香港公約規則》第 11.8 條所述的事件發生——可獲延長的期間為根據《香港公約規則》第 11.8 條所指明的期間；或
 - (d) 如有《香港公約規則》第 11.9 條所述的事件發生——可獲延長的期間為根據《香港公約規則》第 11.9 條所指明的期間。
- (7) 如處長拒絕根據第 (1) 款將香港公約清單證書發予某香港船舶，或拒絕第 (6) 款所指延長發予某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的有效期的申請，處長須藉着向該船舶的船東發出書面通知——
- (a) 告知該船東拒絕發出該證書或拒絕該項申請一事；及
 - (b) 說明拒絕發出該證書或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8. 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

- (1) 認證機關可應某香港船舶的船東的申請，將香港公約拆船證書發予該船舶。
- (2) 根據第 (1) 款向處長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附同第 7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費用。
- (3) 除非認證機關信納某香港船舶已進行第 6(1)(c) 條提述的最後檢驗，否則不得將香港公約拆船證書發予該船舶。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在認證機關於該證書上指明的期間有效，但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該證書發出當日起計的 3 個月。
- (5) 處長可為《香港公約規則》第 14.5 條所提述的航行，應某香港船舶的船東的申請，以作出批註的方式，延長任何發予該船舶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的有效期。
- (6) 如處長拒絕根據第 (1) 款將香港公約拆船證書發予某香港船舶，或拒絕第 (5) 款所指延長發予某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的有效期的申請，處長須藉着向該船舶的船東發出書面通知——
 - (a) 告知該船東拒絕發出該證書或拒絕該項申請一事；及
 - (b) 說明拒絕發出該證書或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9. 撤銷香港公約清單證書或香港公約拆船證書，或其效力終止

- (1) 如有任何《香港公約規則》第 14.1.1、14.1.2、14.1.3 或 14.1.4 條所述事件發生，發予某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即告失效。
- (2) 如處長有理由相信——
 - (a) 某香港船舶並非在各方面均遵從第 6 條；或

- (b) 發予該船舶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
則處長可撤銷該證書。
- (3) 如有《香港公約規則》第 14.4 條所述事件發生，發予某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即告失效。
- (4) 如處長有理由相信，發予某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則處長可撤銷該證書。
- (5) 處長如根據第 (2) 款撤銷發予某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或根據第 (4) 款撤銷發予某香港船舶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須藉着向該船舶的船東發出書面通知——
 - (a) 告知該船東撤銷該證書一事；及
 - (b) 說明撤銷該證書的理由。

10. 證書須具有效力並在船上備存

- (1) 新船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a) 該船舶有一份有效的國際清單證書，以及該證書在該船舶上備存，並可在所有合理時間供獲授權人員檢查；或
 - (b) 如該船舶獲發國際拆船證書——該證書在該船舶上備存，並可在所有合理時間供獲授權人員檢查。
- (2) 現有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不遲於指明日期——

- (a) 該船舶有一份有效的國際清單證書，以及該證書在該船舶上備存，並可在所有合理時間供獲授權人員檢查；或
 - (b) 如該船舶獲發國際拆船證書——該證書在該船舶上備存，並可在所有合理時間供獲授權人員檢查。
-

第 3 部

採用電子形式的指明文件

11. 採用電子形式的指明文件

- (1) 某指明文件如可根據本規例發出、作出批註或撤銷，則可藉電子形式發出、作出批註或撤銷。
- (2) 某指明文件的有效期如可根據本規例延長，則可藉電子形式延長。
- (3) 只有在某指明文件是按照《電子文件導則》所列的適用規定而發出、作出批註或撤銷的情況下，該文件方可視為藉電子形式發出、作出批註或撤銷。
- (4) 只有在某指明文件的有效期，是按照《電子文件導則》所列的適用規定而獲延長的情況下，該文件的有效期方可視為藉電子形式獲延長。
- (5) 認證機關須——
 - (a) 安排將其按照本條發出的指明文件，備存於電子文件資料庫；
 - (b) 安排將其按照本條對某指明文件作出的批註，記入電子文件資料庫作為關乎該文件的記項；
 - (c) 安排將其按照本條撤銷某指明文件一事，記入電子文件資料庫作為關乎該文件的記項；及

- (d) 安排將其按照本條延長某指明文件的有效期一事，
記入電子文件資料庫作為關乎該文件的記項。

(6) 在本條中——

電子文件資料庫 (e-document database) 指由認證機關或由他人代認證機關，按照《電子文件導則》持續設立或管理的電子資料庫；

《電子文件導則》 (e-document guidelines)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便利委員會批准的《電子證書使用導則》(FAL.5/Circ.39/Rev.2，而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0 日)。

12. 藉電子方式備存指明文件：使指明文件可透過在船上的電子器材取覽

如本規例規定，須在任何船上備存與該船有關的指明文件，則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亦屬獲符合——

- (a) 該文件透過任何在該船上的電子器材可供便捷地取覽；及
- (b) 如該器材不能正常運作——在該船上出示該文件的打印本。
-

第 4 部

認許擬用作拆船設施的設施

13. 與拆船有關的禁止事項

- (1) 除非某拆船設施已根據第 14 條獲處長認許，否則該設施的營運者不得允許於該設施進行拆船。
- (2) 除非——
 - (a) 如某船舶有權懸掛某公約國的旗幟——該船舶有一份有效的國際拆船證書；及
 - (b) 如某船舶有權懸掛某不屬公約國的國家的旗幟——該船舶符合《公約》，否則拆船設施的營運者，不得允許該船舶交付該設施拆船。
- (3) 如有拆船設施根據第 14 條獲處長認許，該設施的營運者須在某船舶於該設施進行拆船之前——
 - (a) 遵從《香港公約規則》第 9.1、9.2、9.3 及 9.6 條制訂專為該船舶而設的拆船計劃；
 - (b) 向處長呈交該項計劃以求批准；及
 - (c) 如該項計劃獲批准——使該項計劃可供主管機關查閱。
- (4) 除非處長已批准專為某船舶而設的拆船計劃，否則拆船設施的營運者不得開始對該船舶進行拆船。

14. 認許拆船設施

- (1) 處長可應某拆船設施的營運者的申請，藉着將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 (**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 發予該設施，為施行本規例認許該設施用作拆船設施。
- (2) 根據第 (1) 款向處長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附同第 7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費用。
- (3) 除非處長信納，某拆船設施是按照《香港公約規則》第 17、18、19、20、21 及 22 條下的適用規定，而以安全與無害環境的方式設計和建造以及能夠以該方式營運的，否則處長不得根據第 (1) 款將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發予該設施。
- (4) 處長在發出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時，可按照《MEPC.211(63) 導則》第 8.3 條施加條件。
- (5)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在處長於該許可證上指明的期間有效，但該期間不得超逾自發出該許可證當日起計的 5 年。
- (6) 處長如拒絕根據第 (1) 款將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發予某拆船設施，須藉着向該設施的營運者發出書面通知——
 - (a) 告知該營運者拒絕發出該許可證一事；及
 - (b) 說明拒絕發出該許可證的理由。

15. 修改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條件

- (1) 根據第 14(1) 條獲發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拆船設施的營運者，可申請修改該許可證的條件。
- (2) 根據第 (1) 款向處長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處長指明的格式；
 - (b) 附同文件，詳細列出對有關條件所作的建議修改 (**建議修改**)；及
 - (c) 附同第 7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費用。
- (3) 處長在對上述申請作出決定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新條件，包括與《MEPC.211(63) 導則》第 8.4 條所描述的事宜有關的條件。
- (4) 如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獲批，處長須——
 - (a) 將新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發予有關拆船設施，並列出將會施加的條件；及
 - (b) 向該設施的營運者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營運者——
 - (i) 處長已批准建議修改；及
 - (ii) 將會施加的新條件 (如有的話)。

- (5) 如處長拒絕批准任何對發予某拆船設施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條件的修改，處長須藉着向該設施的營運者發出書面通知——
 - (a) 告知該營運者拒絕批准該項修改一事；及
 - (b) 說明拒絕批准該項修改的理由。

16. 撤銷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或暫時中止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效力

- (1) 處長如信納發予某拆船設施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條件遭違反，可撤銷該許可證，或暫時中止該許可證的效力。
 - (2)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發予某拆船設施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則亦可撤銷該許可證。
 - (3) 處長如撤銷發予某拆船設施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或暫時中止發予某拆船設施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效力，則須藉着向該設施的營運者發出書面通知——
 - (a) 告知該營運者撤銷該許可證或暫時中止其效力一事；及
 - (b) 說明撤銷該許可證或暫時中止其效力的理由。
-

第 5 部

拆船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第 1 分部——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17.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14(1) 條獲發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拆船設施。

第 2 分部——與拆船設施計劃及工人安全與培訓有關的責任

18. 拆船設施計劃

任何拆船設施的營運者，須確保該設施的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有製備和採納符合《香港公約規則》第 18 條的、關乎該設施的拆船設施計劃。

19. 防止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 (1) 任何拆船設施的營運者，須確保該設施有設立和運用第 (2) 款所提述的程序。
- (2) 上述程序是符合以下描述的一套程序——
 - (a) 符合《香港公約規則》第 19.1、19.2、19.3 及 19.4 條所列出的全部規定；及
 - (b) 透過環境影響研究，評估於有關拆船設施進行拆船所帶來的潛在環境影響。

20. 有害材料的安全與無害環境管理

如有船舶於任何拆船設施進行拆船，則就該項拆船工作而言，該設施的營運者須確保——

- (a) 在對該船舶進行拆船之前，該設施的所有工人已獲提供適當培訓及熟習訓練；
- (b) 有遵從《香港公約規則》第 20.2 條，識別、標籤、包裝和從該船舶移除專為該船舶而設的有害材料清單所詳列的全部有害材料；
- (c) 有遵從《香港公約規則》第 20.1 及 20.3 條，將全部有害材料及廢物從該船舶中移除；
- (d) 有遵從《香港公約規則》第 20.3 條，管理所有從該船舶移除的有害材料及廢物；及
- (e) 有遵從《香港公約規則》第 20.4 條，處理所有產生的廢物。

21. 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反應計劃

- (1) 任何拆船設施的營運者須訂立並持續設有該設施的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反應計劃。
- (2) 上述計劃須顧及——
 - (a) 有關拆船設施的地點及環境；及
 - (b) 與該設施的拆船業務相聯的活動的規模及性質。

- (3) 上述計劃亦須——
 - (a) 符合《香港公約規則》第 21.1 及 21.2 條；及
 - (b) 在所有《香港公約規則》第 21.3、21.4 及 21.5 條所列事宜上，作出規定。

22. 工人安全與培訓制度

- (1) 任何拆船設施的營運者須訂立並持續設有該設施的工人安全與培訓制度。
- (2) 上述制度須——
 - (a) 包含措施確保《香港公約規則》第 22.1.1、22.1.2 及 22.1.3 條所列事宜獲涵蓋；
 - (b) 在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包括《香港公約規則》第 22.2.1 至 22.2.8 條所列明的設備) 一事上，作出規定，並確保該等設備被使用；及
 - (c) 確保《香港公約規則》第 22.1.2 條所描述的培訓符合《香港公約規則》第 22.3 條。

第 3 分部——報告的責任

23. 報告指明事件

- (1) 如任何指明事件在某拆船設施發生，則該設施的營運者須按照本條，向處長呈交關於該事件的書面報告。
- (2) 上述報告須載有——

- (a) 有關指明事件的描述；
 - (b) 該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損傷以及有否隨之導致死亡，以及在該事件發生時受害人正進行的活動；
 - (c) 對該事件採取的應對行動及其結果；及
 - (d) 將為該事件作出的糾正行動。
- (3) 上述報告須在有關拆船設施的營運者知悉有關指明事件當日後的 7 日內呈交處長。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 就某拆船設施而言，指在該設施發生或引起的、對該設施的工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該設施的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事件、事故或情況。

24. 開始及完成拆船的報告

- (1) 在接收某船舶進行拆船前，拆船設施的營運者須給予處長第 (2) 款所提述的書面通知。
- (2) 上述書面通知須——
- (a) 述明有關拆船設施的營運者對有關船舶進行拆船的意向，以及拆船的建議開始時間；
 - (b) 包括《香港公約規則》第 24.2 條所列的、關乎該船舶的一切詳情；及
 - (c) 在該設施接收該船舶當日的不少於 10 日前給予處長。

- (3) 如某船舶獲某拆船設施接收進行拆船，而該船舶獲發國際拆船證書，則該設施的營運者須在對該船舶進行拆船之前，遵從《香港公約規則》第 24.3 條而向處長報告。
 - (4) 有關船舶的拆船一旦局部或全部完成，有關拆船設施的營運者即須在該次完工後的 14 日內——
 - (a) 向處長發出完工聲明；及
 - (b) 按照《香港公約規則》第 25 條，向處長呈交書面報告。
-

第 6 部

處長的權力

25. 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26. 處長可認可機構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 (**認可機構**)——

- (a) 進行第 6 條所提述的、對香港船舶的檢驗；
- (b) 為對任何根據第 14(1)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而進行拆船設施的檢查；
- (c) 發出指明文件及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及
- (d) 在有處長事先書面同意下——批准延長該認可機構所發出的指明文件的有效期，及作出必需或有關的批註。

27.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證書或在其上作出批註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的政府——

- (a) 代處長遵照《香港公約規則》第 10 條，對任何香港船舶進行檢驗；及
- (b) 作出任何以下作為——

- (i) 遵照《香港公約規則》第 12 條，將國際有害材料清單證書或國際拆船準備就緒證書發予該船舶；
- (ii) 遵照《香港公約規則》第 12 條，在發予該船舶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或香港公約拆船證書上，作出批註。

28.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證書或在其上作出批註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政府的要求——

- (a) 安排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在該公約國註冊的非香港船舶，根據本規例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b) 作出任何以下作為——
 - (i) 將國際有害材料清單證書或國際拆船準備就緒證書發予該船舶；
 - (ii) 遵從《香港公約規則》第 12 條，在發予該船舶的國際有害材料清單證書或國際拆船準備就緒證書上，作出批註。

第 7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上訴

29. 上訴

- (1)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東如因處長根據任何以下條文作出的、關乎該船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按照《商船 (驗船法庭)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 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 (a) 第 7(7) 條 (拒絕發出香港公約清單證書，或拒絕延長香港公約清單證書有效期的申請)；
 - (b) 第 8(6) 條 (拒絕發出香港公約拆船證書，或拒絕延長香港公約拆船證書有效期的申請)；
 - (c) 第 9(5) 條 (撤銷香港公約清單證書，或撤銷香港公約拆船證書)。
- (2) 任何拆船設施的營運者如因處長根據任何以下條文作出的、關乎該設施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第 14(6) 條 (拒絕發出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
 - (b) 第 15(5) 條 (拒絕批准對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條件的修改)；

- (c) 第 16(3) 條 (撤銷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 或暫時中止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效力)。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上訴, 須在以下時間內提出——
 - (a) 就第 (1) 款提述的決定而言——在有關船東接獲第 7(7)、8(6) 或 9(5)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提述的書面通知當日後的 14 日; 或
 - (b) 就第 (2) 款提述的決定而言——在有關營運者接獲第 14(6)、15(5) 或 16(3)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提述的書面通知當日後的 14 日。
- (4) 驗船法庭及行政上訴委員會, 可確認或推翻任何由處長作出的、屬上訴標的事宜的決定。
- (5) 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上訴, 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處長的決定的效力。
- (6) 在本條中——
驗船法庭 (court of survey) 具有《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分部——罪行

30. 罪行

- (1) 如就某船舶而言, 第 3、4、5 或 10 條的任何規定遭違反, 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2) 如就某拆船設施而言, 第 13、18、19、20、21、22、23 或 24 條的任何規定遭違反, 該設施的營運者即屬犯罪。

- (3) 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根據第 (1) 或 (2)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干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3 分部——費用

31. 第 7 部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辦公時間 (office hours)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的時間。

32. 發出證書等的費用

- (1) 船舶的船東須——
 - (a) 為根據第 7(1) 條發予該船舶的香港公約清單證書，向處長繳付 \$565；
 - (b) 為根據第 8(1) 條發予該船舶的香港公約拆船證書，向處長繳付 \$565；及
 - (c) 為根據第 28 條發予該船舶的國際有害材料清單證書，或根據該條發予該船舶的國際拆船準備就緒證書，向處長繳付 \$565。
- (2) 拆船設施的營運者須——
 - (a) 為根據第 14(1) 條發予該設施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向處長繳付 \$565；及

- (b) 為根據第 15(1) 條提出的修改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條件的申請，向處長繳付 \$565。

33. 在香港進行服務的費用

- (1) 如第 (2) 款所指明的服務是由某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進行的，則就該項政府驗船師的服務而言，有關船舶的船東或有關拆船設施的營運者，須——
 - (a) 在該項服務持續的首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向處長繳付 \$3,270；及
 - (b) 在該項服務持續的其後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向處長繳付 \$1,115。
- (2) 上述服務是——
 - (a) 第 6 或 28 條所指的檢驗；或
 - (b) 為對根據第 14(1)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而對拆船設施進行的檢查。

34.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檢驗的費用

- (1) 如第 6 條所指對某船舶的檢驗是由從香港派遣的某政府驗船師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該船舶的船東須——
 - (a) 向處長繳付一費用，按該政府驗船師因該項檢驗而不在香港的期間計算，每 24 小時 (不足 24 小時亦作 24 小時計) \$7,645；及
 - (b) 向處長繳付處長認為相等於該政府驗船師因該項檢驗而不在香港的期間的交通費及生活費的款額的費用。

- (2) 某政府驗船師不在香港的期間，須參照該政府驗船師離開香港及抵達香港的時間計算。

35. 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檢驗的費用

如第 6 條所指對某香港船舶的檢驗，是部分由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進行，部分由從香港派遣的政府驗船師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則須就該項檢驗繳付的費用是以下兩項費用的總和——

- (a) 按照第 33 條計算的、須就由該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進行的檢驗部分所繳付的費用；及
- (b) 按照第 34 條計算的、須就由該政府驗船師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檢驗部分所繳付的費用。

36.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 (1) 如——

- (a) 第 33(2)(a) 條所述的、對某船舶的檢驗 (或其部分) 是由政府驗船師在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的 (不論是否在香港進行)；或
- (b) 第 33(2)(b) 條所述的、對某拆船設施的檢查 (或其部分) 是由政府驗船師在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以外在香港進行的，

則本條適用。

- (2) 在根據第 33、34 及 35 條而須繳付的費用之外，有關船舶的船東或有關拆船設施的營運者，另須就有關政府驗

船師在有關日子的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的檢驗或檢查，向處長繳付以下費用——

-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日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何一日——
 - (i) 在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7 時 45 分，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1,115，按有關政府驗船師進行檢驗或檢查 (或檢驗或檢查的部分) 持續的時間計算；及
 - (ii) 在上午 6 時 30 分前或下午 7 時 45 分後，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2,215，按有關政府驗船師進行檢驗或檢查 (或檢驗或檢查的部分) 持續的時間計算；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日是星期六或星期日——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3,270，按有關政府驗船師進行檢驗或檢查 (或檢驗或檢查的部分) 持續的時間計算；
 - (c) 如該日適逢是香港公眾假期的公曆日——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3,270，按有關政府驗船師進行檢驗或檢查 (或檢驗或檢查的部分) 持續的時間計算。
- (3) 就第 (1)(a) 款而言，凡任何檢驗或其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則在第 (2) 款中提述時間或日期 (在第 (2)(c) 款中提述公眾假期除外)，即提述按照該地方的當地時間而定的時間或日期。

《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規例》

2025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B5574

第 7 部——第 3 分部
第 36 條

- (4) 如要求有關檢驗或檢查的人已給予處長 3 日通知要求提供第 33(2) 條所述的服務，但處長仍安排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該項檢驗或檢查，則第 (2) 及 (3) 款不適用。
-

第 8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37.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8 條。

38. 修訂附表

附表——

加入

- “82. 《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規例》 海事處處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 14(6) 條發出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
 - (b) 拒絕根據第 15(5) 條批准對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條件的修改；或
 - (c) 根據第 16(3) 條撤銷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或暫時中止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效力。”。

《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規例》

2025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B5578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2025 年 8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商船 (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 條例》(第 657 章) 第 4 及 5 條訂立，對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作規管，以及落實《2009 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公約》)。

2. 本規例分為 8 部。

第 1 部——導言 (第 1 及 2 條)

3.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訂定生效日期和界定在本規例使用的某些詞語。

第 2 部——與有害材料及拆船有關的規定 (第 3 至 10 條)

4. 第 3 條規定任何新船或現有船舶上須帶備專為該船舶而設的有害材料清單，以及某些在船舶上裝設的材料不得含有《公約》附錄一所述的有害材料。
5. 第 4 條訂定香港船舶只可在某些拆船設施進行拆解。
6. 第 5 條訂定適用於交付予拆船設施的香港船舶及非香港船舶的一般規定。

7. 第 6 條訂定關乎檢驗香港船舶的事宜。
8. 第 7 及 8 條分別訂定關乎發出香港公約清單證書及香港公約拆船證書的事宜。
9. 第 9 條訂定關乎撤銷香港公約清單證書及香港公約拆船證書以及終止其效力的事宜。
10. 第 10 條對新船及現有船舶施加規定，規定其須在船上帶備國際清單證書及國際拆船證書。

第 3 部——採用電子形式的指明文件 (第 11 及 12 條)

11. 第 11 條訂定關乎承認採用電子形式的指明文件的事宜：該條訂明某些本規例下關乎指明文件的行為，如是按照第 11(6) 條所界定的《電子文件導則》作出的，則可藉電子形式作出。
12. 對於如何可藉着使指明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便捷地取覽，以符合本規例下在船上備存指明文件的規定，第 12 條訂定相關方式。

第 4 部——認許擬用作拆船設施的設施 (第 13 至 16 條)

13. 第 13 條訂定與拆船有關的禁止事項，並訂明在拆船進行前，須有專為船舶而設的拆船計劃。

14. 第 14 條訂明海事處處長 (處長) 可認許拆船設施。
15. 第 15 條訂定關乎修改根據第 14(1) 條發予某拆船設施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 (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 的條件的事宜。
16. 第 16 條訂定關乎撤銷發予某拆船設施的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和暫時中止該許可證的效力的事宜。

第 5 部——拆船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第 17 至 24 條)

17. 第 17 條訂明第 5 部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14(1) 條獲發從事拆船作業的許可證的拆船設施。
18. 第 5 部第 2 分部訂定與拆船設施計劃及工人安全與培訓有關的責任。該等責任涵蓋以下各項——
 - (a) 拆船設施計劃 (第 18 條)；
 - (b) 防止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程序 (第 19 條)；
 - (c) 有害材料的安全與無害環境管理 (第 20 條)；
 - (d) 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反應計劃 (第 21 條)；
 - (e) 工人安全與培訓制度 (第 22 條)。
19. 第 5 部第 3 分部訂定報告的責任。該等責任涵蓋以下各項——

- (a) 報告某些事件 (第 23 條) ;
- (b) 開始及完成拆船的報告 (第 24 條) 。

第 6 部——處長的權力 (第 25 至 28 條)

20. 第 6 部訂定處長有權——

- (a) 委任政府驗船師 (第 25 條) ;
- (b) 認可機構 (第 26 條) ;
- (c) 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 以及發出某些證書, 或在其上作出批註 (第 27 條) ; 及
- (d) 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 以及發出某些證書, 或在其上作出批註 (第 28 條) 。

第 7 部——雜項條文 (第 29 至 36 條)

21. 第 29 條訂定關乎以下上訴的事宜——

- (a) 香港船舶的船東針對處長的決定, 而按照《商船 (驗船法庭) 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 向驗船法庭提出的上訴 ;
- (b) 拆船設施的營運者針對處長的決定, 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

22. 第 30 條訂定違反本規例某些條文的罪行及罰則 。

23. 第 7 部第 3 分部訂定根據本規例發出證書和進行檢驗或檢查的費用。

第 8 部——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第 37 及 38 條)

24. 第 8 部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